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7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16 | 塞力医疗 | 2024/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C 栋 2 楼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440.88 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032.67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408.21 万元。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中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1,052.3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388.4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进行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情况

| 序号 | 案件号 |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2023)鄂 0112 号民初 5032 号 | 塞力医疗 | 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 | 保证合同纠纷 | 5,702.42 | 一审未判决 |
| 2 | (2023)新 2901 民初 3951 号 |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 阿克苏咏林福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695.4 | 原告二审撤诉 |
| 3 | 东劳人仲案字(2023)号、(2023)鄂 0112 民初 10860 号 | 陈政 | 塞力医疗 | 劳动合同纠纷 | 0.72 | 判决驳回原告诉求 |
| 4 | (2023)内 0102 民初 4855 号 | 内蒙古康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14.23 | 已撤诉 |

(一)塞力医疗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保证合同纠纷(2023)鄂 0112 号民初 5032 号

本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开庭审理,等待法院依法判决。

(二)阿克苏咏林福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3)新 2901 民初 395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一审判决书,驳回阿克苏人民医院诉讼请求,阿克苏人民医院后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起上诉,12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 29 民终 2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阿克苏市人民医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案件号 |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 第三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 |
|---|---|---|---|---|---|---|---|
| 1 | (2023)鄂 0102 民初 13963 号 | 曹文静 | 武汉瑞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塞力医疗 |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 | 已撤诉 |
| 2 | (2023)鄂 0102 民初 12078 号 | 武汉瑞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塞力医疗 | - | 证照返款纠纷 | - | 已撤诉 |
| 3 | (2023)内 0102 民初 4856 号 | 呼和浩特市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买卖合同纠纷 | 223.65 | 已撤诉 |
| 4 |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5478 号 | 塞力医疗 | 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赵威、张爱红、孙丹 | - | 借款纠纷 | 576.58 | 已立案 |
| 5 | (2023)鲁 0811 民初 17922 号 | 徐金连、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子瑞、阮民华 | 塞力医疗 | 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刘晓薇 | 合同纠纷 | - | 未开庭 |
| 6 | (2023)渝 0107 民初 32827 号、(2023)渝 0107 民初 32835 号、(2023)渝 0107 民初 32817 号 | 重庆安炅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塞力斯铭跣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买卖合同纠纷 | 1.32、5.57、5.57 | 已开庭 |
| 7 | (2023)豫 1302 民初 6135 号、(2023)豫 1303 民终 6180 号 |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阳市宛城区亦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买卖合同纠纷 | 184.56 | 二审已判决 |
| 8 | (2023)鄂 0112 民初 11133 号 | 塞力医疗 | 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股权转让纠纷 | - | 一审未开庭 |
| 9 | (2023)豫 0194 民初 24617 号 |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周成青、马琳、河南伯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执行异议之诉 | - | 被告二审撤诉 |
| 10 | (2023)内 0102 行初 93 号 | 何俊林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工商保险资格认定或者待遇认定一案 | - | 一审未判决 |
| 11 |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3703 号 | 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 | - |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 152.38 | 未裁决 |
| 12 |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5 号 | 塞力医疗 |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林中刚 | - | 借款纠纷 | 187.57 | 已保全 |
| 13 |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4 号 | 塞力医疗 | 林中刚 | - | 股权转让纠纷 | 103.68 | 立案中 |

(一)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内 0102 民初 4856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呼和浩特市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2023 年 8 月,原告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6,477.09 元以及利息损失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已签订还款协议,故原告呼和浩特市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赵威、张爱红、孙丹借款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5478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赵威、张爱红、孙丹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及被告张爱红、孙丹均为被告和睦康的股东,分别持有 18%、68%、10%的股权。2021 年,被告和睦康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遂向原告塞力医疗借款,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塞力医疗向和睦康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分三笔支付,每笔支付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7.9%收取,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上述协议签订后,塞力医疗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和睦康支付了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但和睦康一直未按《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被告赵威、张爱红、孙丹一直未办理房产抵押登记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和睦康未将“还款账户”的制单和 U 盾提交给塞力医疗。塞力医疗发函要求被告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而被告一直未予履行,因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且公司已多次与对方沟通,要求提前收回本息,至今被告仅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00 万元。

(2)请求

①被告和睦康偿还借款本金 4,676,370 元及利息 369,433 元;

②被告和睦康向塞力医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00,000 元;

③被告赵威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被告张爱红在质押物(和睦康 68%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被告孙丹在质押物(和睦康 10%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⑥四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上述诉讼金额合计 5,765,803 元。

(3)进展

塞力医疗依法向武汉仲裁委提起仲裁,武汉仲裁委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5478 号受理通知书。

(三)徐金连、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子瑞、阮民华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3)鲁 0811 民初 17922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徐金连、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子瑞、阮民华

被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刘晓薇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及第三人与被告于 2019 年签订《徐金连、刘晓薇、李子瑞、阮民华、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塞力医疗负责第三人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协助原告的业务拓展,并约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完成对原告持有的第三人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股权的收购,及资金支持需求。合同签订后,原告称被告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故诉至法院。

(2)请求

①判令解除原告及第三人与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徐金连平价退还被告持有的第三人 40%的股权并协助变更登记至原告徐金连名下;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南阳市宛城区亦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3)豫 1302 民初 6135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阳市宛城区亦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被告二: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被告一南阳市宛城区亦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被告二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下属分院,原告与被告二为试剂耗材合作关系,为支持被告一的成立,原告与被告二协议一致,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向被告一供应检验所需设备及试剂耗材,直至 2021 年 3 月结束供货。对于供货价格,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故 2018 年至 2021 年间原告与被告一间的询证函只对所供商品明细进行了核对。根据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公布的最低价格计算,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间原告累计向被告一供货金额为 1,798,376.28 元。此后,被告方一直不履行付款义务,各方多次进行沟通,被告一、二均已价格未能达成一致不予结算,对此原告于 2021 年 3 月底停止了向被告一供货。

(2)请求

①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所欠的货款 1,798,376.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②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检测设备费及使用费 1,681,334 元;

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3)诉讼进展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耗材款 1,562,220.9 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以 1,562,22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②驳回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23)豫 13 民终 6180 号终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与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3703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2021 年 7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分销协议》,该协议授权原告在指定医院分销推广和销售协议约定产品。后双方签署《2021-2022 年试剂奖励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被告给付原告采购 OCD 生产的 N 端脑利钠钛测定试剂(BNP),被告给付原告采购总额的 *%作为销售奖励。原告称被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怠于履行给付销售奖励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告差欠原告 OCD 生产的生化免疫产品返利 354,336.99 元,差欠 BNP 返利 861,841 元。

(2)请求

①请求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 OCD 生产的生化免疫产品返利本金 354,336.99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为 15,486.98 元;

②请求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 OCD 生产的 N 端脑利钠钛测定试剂(BNP)返利本金 861,841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为 21,528.07 元;

③请求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0,638.61,并赔偿因被告违约,原告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 2 万元;

④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进展

该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等待武汉仲裁委依法裁决。

(六)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林中刚借款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5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

被告二:林中刚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塞力医疗曾为被告一黑龙江塞力斯持股 51%的股东,2023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持有黑龙江塞力斯 7.5%的股权。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期间,原告总计向被告一借款 3,715,600 元,截至目前已归还 2,068,000 元,至今尚欠 1,647,600 元未偿还。2023 年 2 月 27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借款做了约定,由被告一分期向原告偿还借款,被告二林中刚承诺对本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原告曾多次发函要求被告偿还借款,被告一直不予支付。

(2)请求

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647,600 元及利息 173,180.5 元;

②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942.8 元;

③被告二对第一、二项请求中所涉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两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3)诉讼进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2023)黑 0108 财保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一名下存款。

(七)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中刚股权转让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4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林中刚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塞力医疗原持有黑龙江塞力斯 51%的股权,被告林中刚原持有 23.5%的股权。因黑龙江塞力斯发展需要,2023 年 2 月 27 日,塞力医疗、黑龙江塞力斯、陶鹏辉(黑龙江塞力斯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塞力医疗将持有的 43.5%的股权转让给林中刚,转让价款 150 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塞力医疗已根据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而至今被告林中刚仅向原告塞力医疗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股 50 万,尚欠 100 万未支付。

(2)请求

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 元;

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793 元;

③被告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公司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梳理,其中对财务资助对象连州塞力博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对连州塞力斯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对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涉及的剩余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 467.64 万元要求还款,并已提交仲裁申请。

● 公司对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赵贝贝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正在分别与之协商沟通中,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以上财务资助对象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对其中部分有进展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一直在积极协商还款方案。对和睦康尚未归还的 467.64 万元已提交仲裁申请。经审慎评估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连州塞力斯尚未归还的 1,560 万元财务资助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助主体 | 被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 | 资助金额 | 资助余额 | 资助期限 | 年化利率 | 用途/形成原因 | 进展情况 |
|---|---|---|---|---|---|---|---|---|---|
| 1 | 公司 | 连州塞力斯 | 货币 | 1,760 | 1,560 | 2020/9/25-2023/12/31 | 6.5% | 经营周转借款 | 12 月 12 日已归还 200 万元,剩余 1,560 万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公司 | 科瑞杰 | 专利转让费 | 850 | 0 | / | / | 购买专利,协议终止转为借款 | 已用股权偿还 |
| | | | 货款 | 361.37 | 361.37 | 2021/12/31- | / | 货款转为借款 | 与对方协商中 |
| 3 | 公司 | 赵贝贝 | 股权转让款 | 803.1 | 538.43 | 2022/4/30-2024/12/31 | 6.5% | 按协议约定用合作项目维保费用分期抵偿,第三期对账中 | |
| 4 | 公司 | 和睦康 | 货币 | 500 | 467.64 | 2021/4/15-20 24/4/15 | 7.9% | 经营周转借款 | 已归还本息 100 万元,剩余本金 467.64 万未归还,公司已申请仲裁 |
| 5 | 公司 | 汇深医药 | 货币 | 200 | 200 | 2020/7/23-20 23/12/31 | 6.5% | 经营周转借款 | 与对方协商中 |
| 6 | 公司 | 塞力斯医检 | 借款 | 1,236 | 0 | / | / | / | 已全部归还 |
| | 上海塞力斯 | | 借款 | 1,509.32 | 0 | / | / | / | 已全部归还 |

(一)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连州塞力斯提供的 1,560 万元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予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 6.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资金使用,此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连州塞力斯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 3,000 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支付,借款年利率 6.5%。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瑞通”)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 7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对上述借款的担保,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连州)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2000294138 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汇出借款总计 1,760 万元,根据公司与连州塞力斯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连州塞力斯向公司归还 200 万元,并向公司提出借款延期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连州塞力斯提供借款余额为 1,560 万元。

公司为继续支持连州塞力斯的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审慎评估,并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剩余尚未归还的 1,560 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名称 | 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82MA5550RQ20 |
| 成立时间 | 2020-8-13 |
| 注册地 | 广东省连州市 |
| 主要办公地点 | 连州市连州镇高塘街 18 号(自编 3 号楼 6 层 6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杜江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广东瑞通(70%);塞力医疗(30%) |

(2)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126,413.5 | 14,395,110.52 |
| 负债总额 | 19,978,511.7 | 21,322,864.36 |
| 净资产 | -5,852,098.2 | -6,927,753.84 |
| 资产负债率 | 141.42% | 148.13% |
| 项目 |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 2023 年度(1-11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5,813,009.96 |
| 净利润 | -2,936,672.81 | -1,075,655.64 |

(3)连州塞力斯此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4)连州塞力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5)连州塞力斯其他股东情况

| 名称 | 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327534020 7 |
| 成立时间 | 2014-12-29 |
| 注册地 | 广东省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 6 号 2 栋 619 房自编 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春新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
| 主要股东 | 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广州屹粤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

公司与广东瑞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保障该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确保其他股东承担同等出资义务,连州塞力斯控股股东广东瑞通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对广东瑞通审慎判断,认为其不存在偿债能力障碍。公司与广东瑞通合作开展连州地区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由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运营资金,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连州塞力斯,广东瑞通负责项目运营,对公司提供的借款还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公司上一年度对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 1,7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回借款 200 万元,剩余 1,560 万元借款尚未收回。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延期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利息计算:与原借款协议保持一致,借款年利率 6.5%,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用途:与原借款协议保持一致,仅用于运营流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二)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杰”)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科瑞杰签订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与科瑞杰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科瑞杰将其所拥有的十项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费 85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科瑞杰累计归还公司 500 万元本金,2022 年公司就未归还的 350 万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2021)鄂 0112 民初 6759 号的《民事调解书》,约定王海波、罗斌、谢兵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科瑞杰公司的部分股权抵偿债务,且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2023)鄂 0112 执 2058 号《执行裁定书》要求按照 2022 年 6 月 29 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执行。按照此执行后公司占科瑞杰的股权由原 10%变更为 32.44%,相应的工商手续已变更完毕,至此该笔财务资助事项涉及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公司与科瑞杰发生采购业务往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支付给科瑞杰货款累计 361.37 万元未供货,公司终止了《采购协议》要求科瑞杰返还此货款,从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公司正与科瑞杰就此事项积极沟通还款方案,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

(三)赵贝贝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赵贝贝签订了《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斯宏”)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力斯宏 51%的股权以 803.1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贝贝,赵贝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成全额的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且以双方合作项目产生的维保费用优先作为本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来源。

根据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第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和第二期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指定项目运营核算后可抵债的金额为 2,646,690.46 元,抵消后剩余款项为 5,384,309.54 元,相应的对账、抵债协议等已办理完毕。第三期结算期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赵贝贝关于财务资助及项目运营抵偿事宜正在对账与协商中,将根据对账回款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

(四)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和睦康提供了 500 万元借款,用于“居家养老项目”的社区养老护理站项目建设。2023 年 7 月,和睦康